



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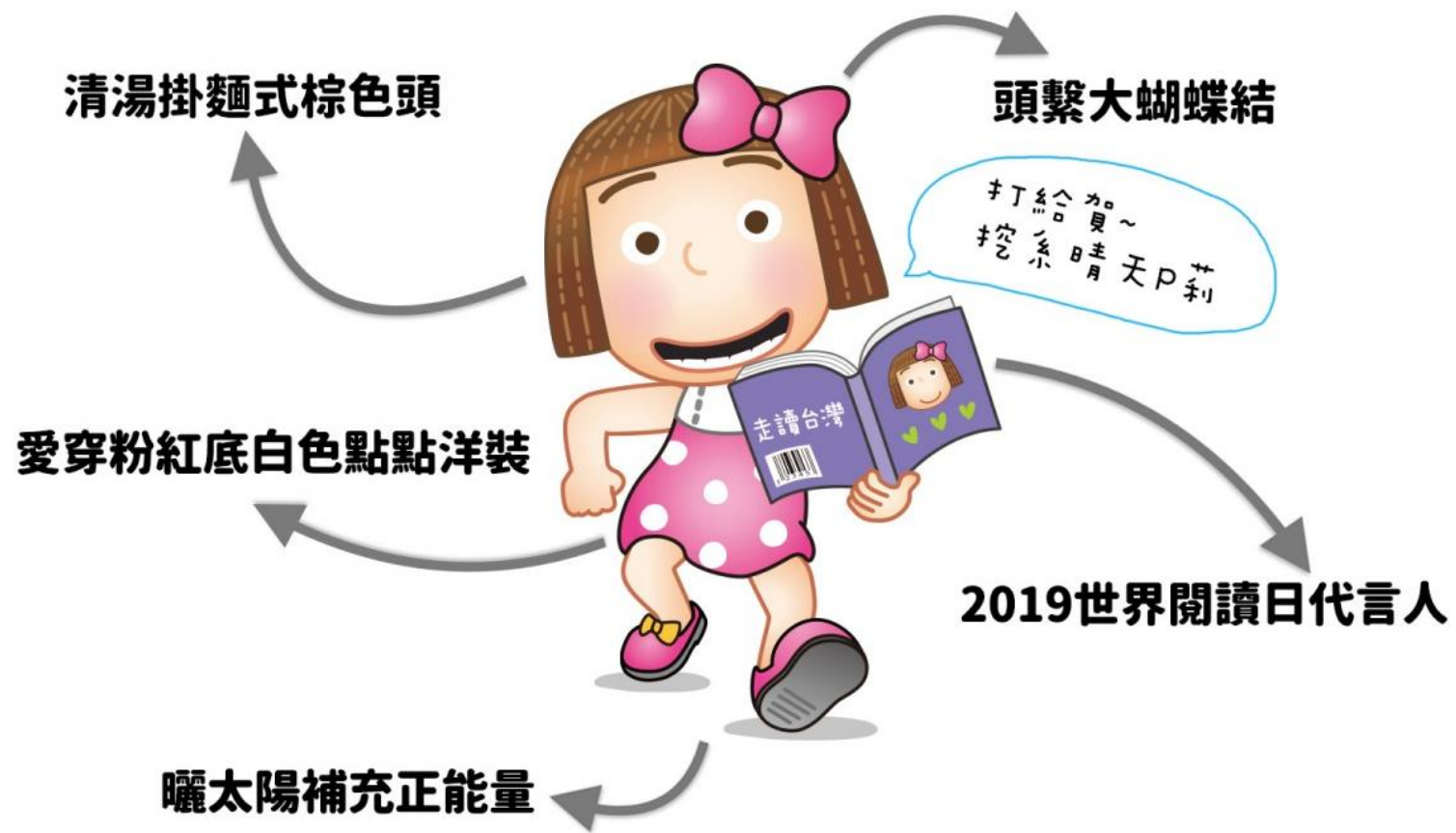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CULTURE

各部會運用「臺灣原創漫畫或動畫」 宣導政策或業務現況

人文及出版司陳司長瑩芳

108年4月25日





大綱

- 一、各部會辦理情形...4
- 二、運用模式.....5
- 三、亮點案例.....6
- 四、整體分析.....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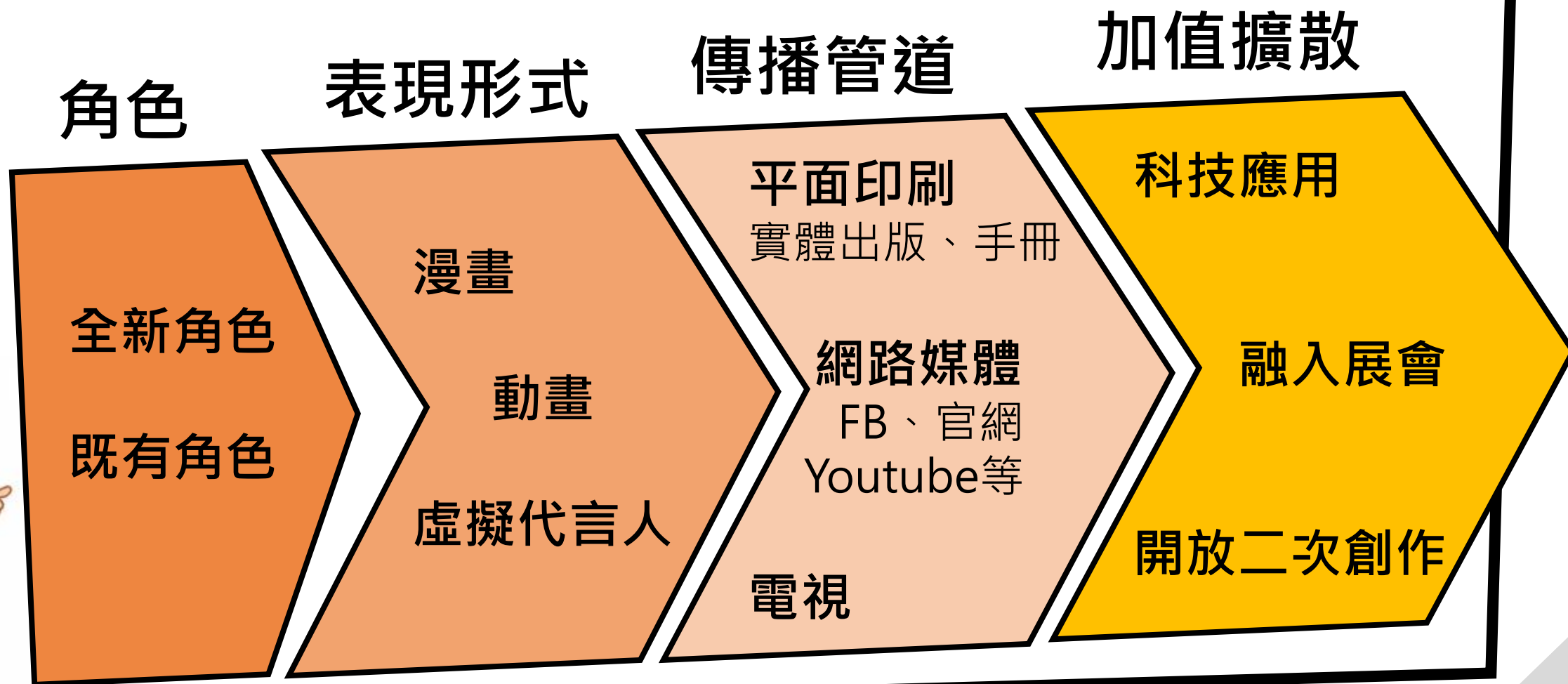
各部會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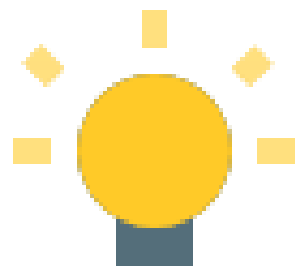
調查105年至108年期間，
邀請臺灣漫畫家、動畫創作團隊以
全新創作，或**運用現有漫畫作品**，
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

各部會(含所屬)提供資料總計220案，
其中漫畫106案，動畫54案，角色
26案，綜合類型34案。



運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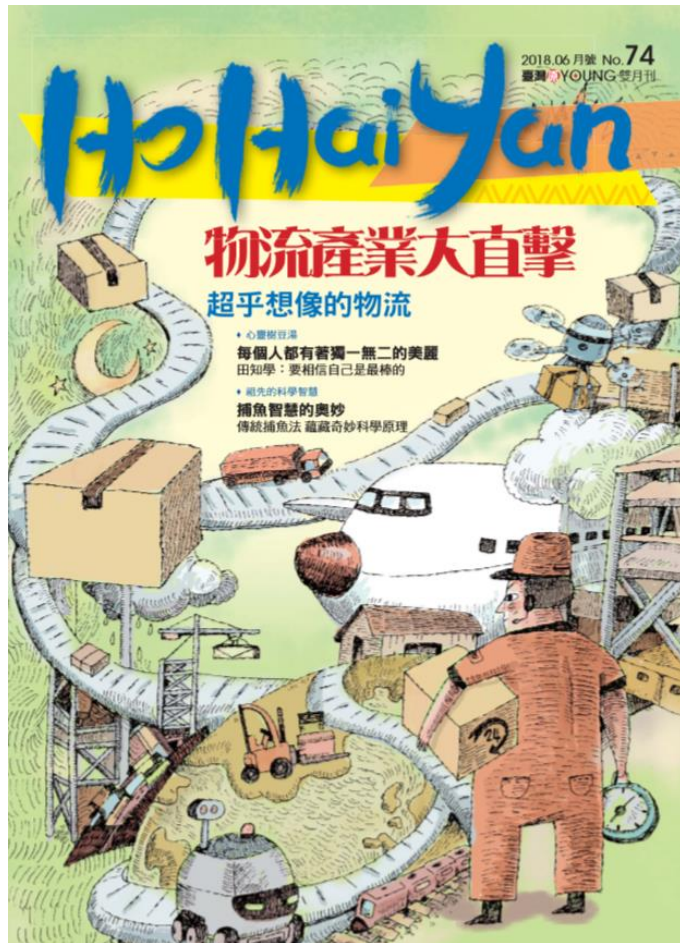


亮點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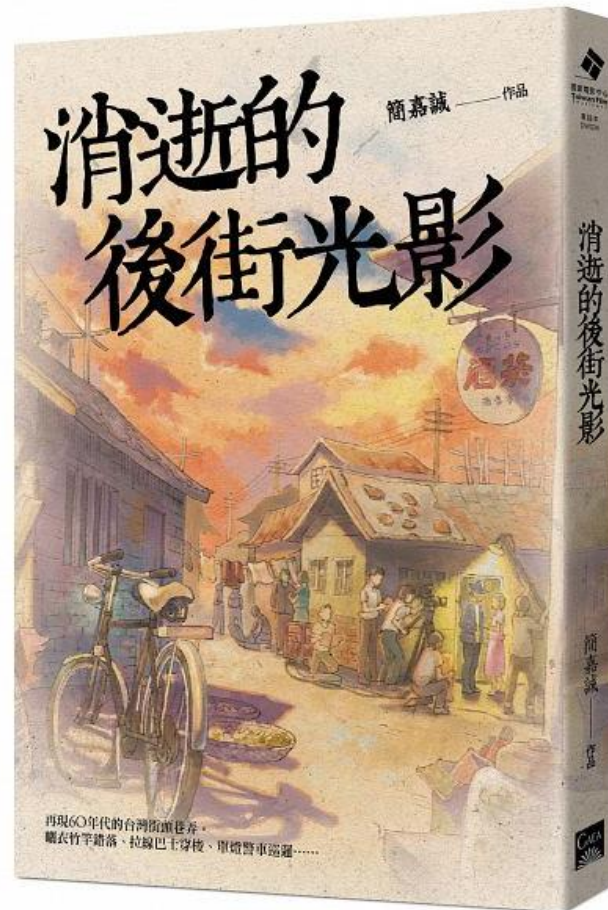
1. 《Ho Hai Yan臺灣原YOUNG》雙月刊漫畫連載 —原民會

全新漫畫故事連載出版



2. 《消逝的後街光影》——國家電影中心

為電影教育而開發的教材，
講述台語片電影史，並融入文化資產保存概念。



《消逝的後街光影》台北國際書展創作分享會



3. 《搶救石曉大作戰》——農委會林務局



4. 「國寶星遊記」動畫短片—故宮

107年榮獲美國博物館協會繆斯獎
(Muse Award)

影片電影與電腦動畫類榮譽獎。



典藏文物

西漢彩繪陶豬



清魁星點斗盆景



唐三彩
馬球仕女俑



越南青花加彩
猴王



5. 「九藏喵窩」、「卡滋幫」台語教學卡通—教育部



6. 「客客客棧」節目 —客委會

入圍第52屆金鐘獎，觸及人次逾182萬。



7. 言論自由日系列動畫短片—內政部



8. 疾病擬人角色—衛福部疾管署

邀請羅培珊、王重儒(蚩尤)、陸盈凡(Sammi)等分階段加入創作



有病的日常-第二回

流感的品味

流感：我的文字T~時尚時尚最時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疾病管制署虛擬創作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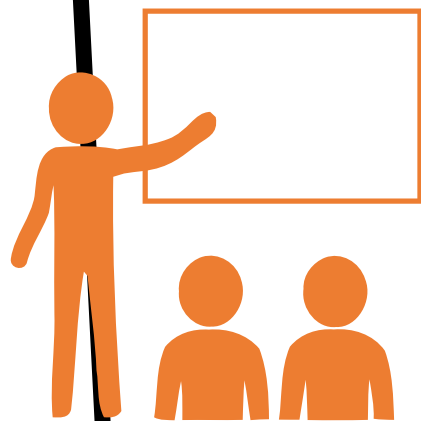
DISEASE 疾病擬人
二次創作規範



- 自然人(個人)得進行CDC創作角色之非商業營利性質之二次創作，例如cosplay角色扮演、繪畫、模型製作、動畫、音樂編曲……等。
- 禁止非「自然人(個人)」之使用。
- 禁止任何會損壞本署在社會大眾專業及官方形象之情況的使用。
- 禁止擅自使用本署官方署徽、LOGO、以及仿冒官方產品等造成民衆誤解之情況的使用。
- 禁止傷及CDC創作角色形象及其相關製品之情況下的使用。
- 禁止任何違反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的使用，例如禁止暴露、不雅、危險或猥褻煽情之角色扮演。
- 禁止支援特定個人、機關、法人、宗教團體及政黨，以及其他被認定會造成誤解之使用。
- 禁止製作、販售周邊產品，例如海報、徽章、抱枕、吊飾、玩偶……等。
- 禁止其他經本署判斷為不適當之情況。
- 請勿違反法律及造成侵害其他人權利或可能侵害之情事。
- 凡符合上述規範，無須向本署進行版權申請；如有違反，本署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整體分析

- 一、105年初曾發生數起公部門侵權事件，文化部於同年9月發送《台灣漫畫人才手冊》希望各部會在政策宣導時，可優先與台灣漫畫家合作；如此除了促進公眾溝通外，亦同時帶動產業和角色經濟發展，創造雙重效益。



目前各部會都十分重視智慧財產權，與臺灣創作人才的合作類型亦越趨多元。

整體分析

- 二、目前「文化基本法」草案，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文化藝術採購，其招標文件需載明事項、契約範本、優先採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文化部將另定辦法，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則可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以期給予文化創作者更合理適切的待遇，落實對藝術專業的尊重。





文化部漫畫基地官網建有
臺灣漫畫創作者資料庫，
歡迎使用。

也鼓勵各部會持續與民間
其他動漫或相關單位合作。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